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3 月，公司代理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数学、物理、化学、初中生物、初中地理共五个学科的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分别立案受理书（案号：（2017）京 0108 民初 18599 号、（2017）京 0108 民初 18600 号、（2017）京 0108 民初 18601 号、（2017）京 0108 民初 18602 号、（2017）京 0108 民初 18604 号），诉讼金额共计约 2,000 万元。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由于公司诉讼案件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告知信息，导致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事项进行披露。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

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8月18日